杞县2020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DJSZB-2020-0928

招　　标　　人：杞县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 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十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招标的杞县2020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本项目的招标工作委托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单位予以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印鉴）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招标人）杞县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局的委托，负责（代理）杞县2020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

招 标 代 理 单 位：（印鉴）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意见：

本招标文件已备案

监督单位：（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评标办法.....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2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2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2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杞县2020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杞县2020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受杞县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局的委托，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杞县2020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2.2 项目编号：GDJSZB-2020-0928

2.3 建设地点：杞县境内

2.4 投资金额：约164万元

2.5 计划工期：30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合格

2.7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含图纸变更）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8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杞县2020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并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18或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已有年份）。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起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提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文件下载时间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3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 02 日上午 9 时 20 分。

5.2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杞县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局

地　　址：杞县城关镇西门大街 112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71-28992399

招标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双创科技中心 C 区 4 层

联系人：楚先生

电　话：0371-22305218

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行政监督：杞县水利局

联系电话：0371-289923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杞县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局 地　　址：杞县城关镇西门大街112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71-289923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双创科技中心C区4层 联系人：楚先生 电　话：0371-22305218
1.1.4	项目名称	杞县2020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杞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含图纸变更）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 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资质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并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18或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

		成立公司提供已有年份） 4、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起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并负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补遗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发放的招标资料（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图纸（如有）。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接投标人问题后3日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投标人收到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或2019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新成立公司提供已有年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 11 月 02 日上午9时2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
5.2	开标程序	1、投标单位解密投标文件。 2、电子唱标 3、开标会议结束. 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5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不足3名时按实际数量推荐。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1	**招标控制价：壹佰陆拾肆万叁仟柒佰玖拾柒元玖角捌分（1643797.98 元）**	
10.2	**代理服务费：22000.00 元（不含税）。**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给代理机构。**	
10.3	质疑或异议的递交：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10.5	1、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招标人只对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解释。 3、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项目，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每个投标单位项目经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其他已中标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已变更的，投标人依据豫建【2015】23号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变更证明资料，且将项目经理变更资料附至投标文件中，未附的视为有在建项目。 项目经理的任职行为依据豫建【2015】23号文件规定执行，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	

	中标的，一经核实，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并处罚。 5、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内应提供县综合治税办公室出具的《纳税信誉确认书》。 6、严禁串标、围标行为，在评审中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一经发现存在此类情况，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7、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8、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改、答疑等，在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 **9、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如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0、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11、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2、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的个人电子签章指电子私章或电子签字。** **注：如投标人须知总则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1	1、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2、投标人对所提交资料真实性负责。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接投标人问题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网站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自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投标人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或者网站发布公告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自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投标人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要求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七章“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2.4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有）及施工图纸为基础的自主报价。

3.2.5投标人为确保工程质量而发生的费用由其自负。

3.2.6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

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

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开标程序：详见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有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邢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及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网上进行公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

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双方约定的其它因素。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1		分值构成＝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总分 100 分)	商务标：40 分、技术标：50 分、综合标：10 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的确定： 1 评标基准值按以下步骤计算：确定有效投标人报价（以下简称有效报价）。有效报价超出 5 个时，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去掉一个最低值之后，计算出剩余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报价不超过 5 家（含 5 家）时，直接取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人报价是指投标人与招标控制价相比，在

			95%-100%范围以内的投标人报价］。 （2）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评标基准值= 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最高投标限价×50% **注：**1.若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的 95%-100%范围之内，招标控制价即为评标基准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100%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商务标评分标准 40 分	投标报价 得分(40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3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3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2.2.3(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技术标 50 分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6 分）	根据现场管理机构设置得 0-6 分；缺项得 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 分）	根据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得 0-6 分；缺项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 分）	工程进度计划及措施，有符合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进度计划图得 0-6 分。缺项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管理措施及实验检验措施的合理性得 0-6 分。缺项得 0 分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根据本项目所提出的应急事故处理措施的合理性得 0-5 分。缺项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扬尘治理、垃圾处置方案的合理性得 0-5 分。缺项得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5 分）	投入的设备及劳动力计划、数量、时间安排合理得 3-5 分，基本可行得 1-3 分。缺项得 0 分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4 分）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措施合理，符合项目要求且合理得 2-4 分，其次合理得 1-2 分。缺项得 0 分
		总平面图（4 分）	总平面图布置安排科学合理，符合项目要求且合理得 2-4 分，其次得 1-2 分。缺项得 0 分
		节能措施（3 分）	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降低成本、缩短工期等方面采取切实可行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节能措施。切实可行得

			1-3 分，其次得 0-1 分。缺项得 0 分.
2.2.3(3)	综合标 10 分	服务承诺 （10 分）	1、 质保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0-7 分） 2、其他实质性承诺 （0-3 分）
注：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者优先，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质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3）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6）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表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 A + B + 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

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3.4.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同时注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44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3.4.5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图纸

（在会员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时在附件中下载）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 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60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报价</td><td colspan="3">（大写）</td><td colspan="3">（小写）</td></tr>
<tr><td>质量要求</td><td colspan="6"></td></tr>
<tr><td>工期</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 colspan="6"></td></tr>
<tr><td>项目经理</td><td>姓名</td><td></td><td>级别</td><td></td><td>编号</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级别</td><td></td><td>编号</td><td></td></tr>
<tr><td>其他需补充内容</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投标函附录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格式不得修改。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八、服务承诺书

承诺内容：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建设工程廉政承诺书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过《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廉政责任书》，现参加由（招标人）_____ 建设的_____（工程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在参加上述项目投标活动过程中，严格履行《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廉政责任书》中的责任要求。

承诺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材料

1、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2、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近三年来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3、企业承诺书

投标人需作出无存在下列情形的承诺：

(1）被责令停业的；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5）对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但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4、其他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